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編號	第 0090. 號
文	日期	105.11.18

## 交通部 函

513  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廖梓淋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318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所報國內檢測機構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新增  
「五十四之三、火災防止規定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  
可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10月3日車安技字第105000518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新  
增認可適用M2、M3類車種之「五十四之三、火災防止規  
定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  
合格，本部認可該機構所申請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車種  
範圍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，並請代為轉  
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  
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  
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  
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賀陳旦

第1頁 共2頁

裝  
訂  
線

